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56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玉珍女士、侯孝亮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991,479	99.8989	112,998	0.0373	283,150	0.0938

1.0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257,833	99.9435	111,498	0.0167	265,150	0.0398

1.03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91,407	99.9525	109,598	0.0138	265,150	0.0337

1.0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77,107	99.9507	115,798	0.0146	273,250	0.0347

1.0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60,507	99.9486	134,398	0.0170	271,250	0.0344

1.06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88,107	99.9521	108,898	0.0137	269,150	0.0342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264,133	99.9445	102,498	0.0154	267,850	0.0401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158,507	99.9483	120,698	0.0152	296,950	0.03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0,059,805	99.7804	112,998	0.0626	283,150	0.1570
1.02	《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6,675,151	99.8264	111,498	0.0513	265,150	0.1223
1.03	《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6,677,051	99.8273	109,598	0.0504	265,150	0.1223
1.04	《关于2026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6,662,751	99.8207	115,798	0.0533	273,250	0.1260
1.05	《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6,646,151	99.8131	134,398	0.0619	271,250	0.1250
1.06	《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6,673,751	99.8258	108,898	0.0501	269,150	0.1241
2	《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16,681,451	99.8293	102,498	0.0472	267,850	0.1235
3	《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16,644,151	99.8121	120,698	0.0556	296,950	0.1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01《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01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股东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议案1.02《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2《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02和议案2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刘昭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6-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5日,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近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59期(鑫和系列)	5,000	2025年12月12日	35	1.60%	5,000	7.67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6-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上述议案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旭泰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旭泰所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会,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凌辉。刘会、凌辉由于工作职务调整,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旭泰所现指派李欢欢接替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尹擎接替原质量控制复核人。经上述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李欢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尹擎。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欢欢,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4年7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6年1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尹擎,质控合伙人。2005年7月2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曾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2年12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李欢欢、尹擎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李欢欢、尹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旭泰所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系旭泰所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6.70亿美元	28.7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08.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9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月20日、2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6.70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高路、范毅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20日、2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6.70亿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8.0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1.9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99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97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93.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7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60亿美元及3.07亿港币。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9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2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60亿美元及3.07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1.9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60亿美元及3.07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其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3.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3%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 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15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沈东热电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2026年采暖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将继续向公司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东热电")售热。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出售热量定价分两部分,其中占比32.04%的出售热量价格不低于79.55元/吉焦;占比67.96%的出售热量价格不低于59.27元/吉焦。2025-2026年采暖期,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售热预计约9万吉焦,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包含热费及相应管道冲洗、打压试运行、热网补水等相关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二热公司沈海热网热量部分来源于向电厂采购,而受电力市场现货价格波动影响,采购热量存在供应不稳定及不足的可能性。同时,受拉尼娜现象影响,预计今年冬季至春季可能出现极端天气,尤其沈阳市近期降温幅度及频率显著提升,可预测1月下旬将出现长期极寒天气。为保障二热公司沈海热网及沈东热电热网运行稳定,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供热不足,需建立热源供给补充机制。

经二热公司与沈东热电协商一致,计划在极端天气发生或二热公司热量缺口较大时,为确保冬季居民供热质量达标,可紧急启动沈东热电热源向二热公司沈海热网补充热量,即沈东热电热源作为调峰热源向二热公司所属的沈海热网进行热量补充,启动沈东热电热源进行调峰供热后形成二热公司与沈东热电热量互供情形。2025-2026年采暖期内,实施紧急启动沈东热电热源向二热公司沈海热网补充热量后,预计补充的总热量不超过9万吉焦,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包含热费及相应管道冲洗、打压试运行、热网补水等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瑞光北巷7-1-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主营业务:工业供汽、民用供暖;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沈东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武超在沈东热电任执行董事,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为17,057.98万元,净资产12,356.56万元,负债总额4,701.4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81万元,利润总额-3,514.33万元,净利润-3,620.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21,376.72万元,净资产12,262.43万元,负债总额9,114.3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38.20万元,利润总额-90.57万元,净利润-9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沈东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沈东热电热源向二热公司沈海热网补充供应热量

2.交易方式:在极端天气或二热公司热量缺口较大时,启动沈东热电热源向二热公司补充供应热量

3.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与双方原签订的售热合同价格保持一致,即占比32.04%的热量单价为79.55元/吉焦,占比67.96%的热量单价为59.27元/吉焦

4.交易规模:2025-2026年采暖期内,预计沈东热电向二热公司补充供应的总热量不超过9万吉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包含热费及相应管道冲洗、打压试运行、热网补水等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本次新增热量补充安排,旨在应对电力市场波动及极端天气带来的供热风险,有效整合热源资源,保障沈海热网及沈东热电热网稳定运行,确保冬季居民供热质量。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安排与原关联交易定价相同,公允合理。通过建立热源互补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供热保障能力,优化经营风险管控,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54.57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旨在基于受托管理单位范围内,实现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确保供热业务保质保量平稳运行,结合电厂热源供给及天气情况而展开的新增热量补充应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武超在交易对方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武超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应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沈东热电热源调峰热量回补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公告编号:临2026-005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0.24
营业利润	89,948	87,197	3.15
利润总额	89,973	87,120	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64	76,772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6	3.51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9.89	下降0.74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93,667	10,507,898	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2,199	881,908	2.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2,199	766,106	7.32
普通股股本	21,163	20,774	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5	36.88	5.34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上升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8.41	237.78	下降9.37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5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着力以改革创新促转型发展、以务实举措履行社会责任,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态势,各项经营成果符合预期。

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持续夯实。公司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深挖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生息资产规模合理扩张,负债成本有效压降,利息收入保持稳定;立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挖掘非息收入增长潜能,经营效益指标保持稳健向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41亿元,同比增长0.24%;利润总额899.73亿元,同比增长3.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69亿元,同比增长0.34%。

资产负债合理扩张,结构优化成效显著。公司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动态优化管理策略,实现资产负债"总量平衡、结构合理、质量提升"。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力度,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深化客户经营,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负债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0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9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0%;负债总额10.1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5.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8%。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统筹发展与安全,改革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控新增与促处置并举,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642.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74亿元;不良贷款率1.08%,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8.41%,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长李海涛持有北方导航股份12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5年12月31日)比例为0.0082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李海涛于2023年2月至4月首个行权期行权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